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32 号

罪犯敌敌古西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 (2014) 朝天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。被告人敌敌古西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。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川 34 刑更 127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 川 34 刑更 167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川 34 刑更 116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川 34 刑更 17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2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被评为二 0 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二 0 二三年度监狱级

改造积极分子及二〇二三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敌敌古西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敌敌古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敌敌古西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